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所屬分會小組長選舉辦法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·6·24勞資1字第0970016921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8月26日勞資1字第1000025008號函備查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所屬分會小組長，除任期另有規定外，其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小組長，由小組所屬會員就本組會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舉之，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為小組長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副小組長由小組長指定。
- 第四條 小組長選舉票由分會統一製發，其選舉由分會派員監選。
- 第五條 小組長之選舉，須有分會該小組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投票。
- 第六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、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，宣佈其一部或完全無效。
1. 不用規定選舉票者。
 2. 選人數超過定額者。
 3. 於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4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5. 被選舉人，不屬本組會員或姓名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者。
- 第七條 小組選舉日期，由分會排定報請總會核備，並於選舉十日前公告之。
- 第八條 小組長選舉完畢三日內，造具名冊一份報請總會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